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旭娟**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批准成立于2012年1月，2012年4月正式开展工作，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隶属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中心位于昌吉市南公园西路75号，建筑面积1771.75㎡，下设1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1个村卫生室，主要担负建国路辖区5.6万常住居民和2.4万流动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基本医疗服务。中心设有计划免疫、妇幼保健、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心电图室、B超室、放射室、检验科、、全科诊室、护理部、药房、行政、财务及全民体检等相关科室。 通过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辖区居民初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卫项目服务满意度及获得感，使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2）项目主要内容：通过项目投入552.32万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体检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体检结果的异常及时随访，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认可度，使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办公室：全科诊疗科、中医康复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公共卫生科、药剂科、行政办为一体的新型医疗保健单位。  
编制人数为3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在职人数31人，离退休人员3人，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024年，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23年版）》的要求和国家居民居民健康档案的服务要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我中心辖区总人口数为109632人，截至目前，我中心全年共建档案84544人次，已录入电子档案86398人份，其中高血压建档8470人，规范管理6649人；规范管理率为80.19%；糖尿病4577人，规范管理3473人，规范管理率为96.56%；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8606人次，健康管理8484人，规范管理率为99.56%；肺结核管理率100%，重型精神病患者137人，管理45人，已完成体检128人，规范管理率91%。  
（二）健康教育  
在中心和各村卫生室进行了传染病防治、碘缺乏病防治、预防新生儿畸形、计划免疫、健康知识66条、中医保健、慢性病防治、三减三健等健康教育等内容的宣传活动，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共101次，参与居民2130余人；开展健康主题日咨询活动共27次；发放宣传版面110期； 个性化宣传139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单）10000余份、使用宣传横幅140余条，各类宣传画364张，受益人数16082余人。利用新媒体加快信息传播速度广度，利用微信、QQ及播放健康讲座等形式，让群众不断掌握卫生科学知识和加深对健康教育的进一步认识。组织“科学控体重，健康常相伴”咨询活动15次，开展“科学控体重，健康常相伴”讲座23次。覆盖人群1454人，促进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在建国路街道中学、小学及幼儿园开设了健康教育课，共开展讲座8次，咨询活动5次，授课有专兼职教师，课程有计划，有安排、有教案，通过教育课使学生树立了正确的保健理念。2024年1月-12月顺利完成217人次健康素养调查，并完整上报数据。  
（三）预防接种  
开展了脊髓灰质炎儿童摸底、脊髓灰质炎疫苗查漏补种、抗体水平检测、麻腮风群体性接种、春秋季对所有托幼机构、幼儿园、小学学校进行入学入托查验。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29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16650人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22900人剂次。  
冷链设备管理：专人负责冷链管理工作，冷链设备建立了档案，每天对冷链温度进行检测。疫苗、一次性注射器按计划领取发放，严格做到帐物相符。  
（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 ；开展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配合市疾控中心结防科对结核病人进行治疗管理，传染病无漏报、瞒报、迟报。  
（五）妇幼保健工作  
我中心孕产妇总数为1595人，其中早孕建卡1499人，建卡率为98.2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34%；产后访视1510人，产后访视率94.67%，其中住院分娩1595人，住院分娩率100%，新法接生率100%，管理高危产妇682例，进行全程跟踪管理682例，使高危孕妇管理率和住院分娩率均达100%。孕产妇死亡0人。辖区0-6岁儿童10304人,0-6岁儿童健康管理9163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0-3岁儿童管理4255人，0-3岁儿童系管3957人，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90.49%。活产1087人，新生儿访视993人,新生儿访视率90.18%，其中早产儿103人，低出生体重82人，巨大儿150人，出生缺陷32人，死胎2人。完成儿童体检10300次，发现生长迟缓39人，低体重30人，共管理体弱儿150人，体弱儿管理率100%。0-5岁血红蛋白检测人数5403，贫血儿童18人，其中中重度贫血儿童0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3人。计划生育知晓率98%。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我中心总人口数为15636人，截至目前共体检8229人，65岁以上老年人共体检2532人次，接受健康管理的老年人2532人，录入电子档案2532人。“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建档2532人，完成中医体质辨识2532人。发现A类值127人，B类值412人，按照体检工作要求，及时完成A类、B类及一般阳性结果病人的再次追踪、建档、随访工作。  
（七）慢性病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底，中心累计建立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8485份，高血压健康管理率83.86%；完成体检8485人，体检率100 %；1-至今完成随访10154人次。导出12月7日前未规范管理档案158份，存在错误档案32份，4月以后管理47份，待随访待加随档案79份。档案规范管理率95.62%。血压控制达标率85.56%.两卡制认证办理99.66%。截止2024年12月底，全院累计建立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809份，糖尿病健康管理率88.83%；完成体检 809人，体检率100%；1-至今完成随访5412人次。导出12月7日前未规范管理档案108份，存在错误档案21份，4月以后管理17份，待随访待加随档案41份。档案规范管理率92.99%。血糖控制达标率65.29%.两卡制认证办理99.52%。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与治疗工作：截至目前我中心共纳入管理137人名患者，非在管12人，检出率1.25‰，体检128人，体检率93%。规范管理率91%，规律服药率为88%，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95%。  
（九）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协助疾控中心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我们针对全院及村卫生室开展传染病相关知识的培训与学习，季节性针对学校幼儿园进行传染病方面督导和检查，积极指导学校及幼儿园教师如何做好各个方面的消毒工作。发现传染病及时上报。每月对我院和村卫生室的门诊日志进行检查，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例，及时在大网上直报并及时上报市疾控中心，  
（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对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食品安全等卫生监督工作进行协管，配合昌吉市卫生监督局对农村饮用水进行督；全年对辖区内79所医疗卫生机构、20处集中供水、13家托幼机构，20个企业进行了巡查，共巡查176次。   
（十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024年我辖区常住人口数109632人，家庭医生常住居民签约数56334人，常住人口签约率51.38％，重点人口数33123人，重点人口签约数31852人，重点人口签约率96.16%。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负责卫生预防，卫生诊断，传染病报告和检测，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预防接种、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负责卫生保健。孕产妇、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负责医疗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社区现场救助。慢性病筛查？（高血压病人管理？？、2型糖尿病病人管理）和重点慢病病历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社区疾病康复；  
5、负责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 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负责计划生育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人员、财务、设备、后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2）临床科室：负责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下设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  
（3）公共卫生科室：负责辖区内居民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保健、计划生育、疾病预防与控制等工作。下设计划免疫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幼保健室、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室及信息管理室。  
（4）其他科室：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护理部、放射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104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552.3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52.3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552.3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00万元，追加的/调减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52.3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52.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及下设站、村卫生室预拨资金406.96万元、办公费用145.3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预算专项资金552.32万元。加强与社区、辖区居委会、下设站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共建立健康档案建档人数86398人次、高血压建档人数8485人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8660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0.15%、通过多部门宣传提高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使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继续做好基本公卫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4544人次”  
“高血压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31”人次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660人次”  
②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55%”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下设站预拨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6.96万元”；  
“办公用品采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2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2024年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旭娟中心副主任公共卫生科科长（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陶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刘欣、赵娟、张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辖区居民对控制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问题的正确认识和知晓率，实现了居民健康水平逐步提高的社会效益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投入552.32万元；完成了建立健康档案建档人数86398人次、高血压建档人数8485人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8606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0.15%、的产出目标，发挥了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的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9.7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00 1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项目是由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报，于2024年1月批复设立，2024年我单位根据《昌州财社2022年文件》（51号）中：“基本公共卫生”内容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408”经济分类为“302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中心院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预算专项资金552.32万元。加强与社区、辖区居委会、下设站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民健康体检，提高基本公卫和全民健康体检知晓率和参与率，做好基本公卫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预算专项资金552.32万元。加强与社区、辖区居委会、下设站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民健康体检，提高基本公卫和全民健康体检知晓率和参与率，做好基本公卫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基本公共卫生相关工作，达到基本公共卫生知晓率和参与率，基本公共卫生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52.3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52.3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健康档案建档人数≥84544人次”“高血压建档人数≥9031人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8660人次”，“质量指标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率“≥91.1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实际内容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预算申请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52.3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及下设卫生服务站预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406.96万元、办公用品采购费用145.3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昌州财社〔2023〕104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52.3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52.3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52.3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2.32万元，资金到位率=（552.32/552.32）×100.00%=100%。得分=（100%-6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52.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100%-60%）/（1-60%）×9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卫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旭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任刘欣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陶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4544”人次，根据“冠新软件健康档案建档人数管理台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4544”，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高血压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31人次”，根据“冠新软件高血压建档人数管理台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31”，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660人次”，根据“冠新软件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管理台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660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55%”，根据“冠新软件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率管理台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10%”，指标完成率为10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及下设站室预拨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6.96万元”，根据“财政2.0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6.9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办公用品采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5.36万元”，根据“财政2.0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5.3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根据“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居民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流程和考核标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加强团队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开展面对面或者下站现场指导，提高站室业务水平。  
3.开展广泛宣传：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健康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意义，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4.实施信息化管理：运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对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便于及时跟踪和评估服务效果。  
5.强化部门协作：与社区居委会.学校.民政.公安等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  
6.面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合理，医疗物资储备充足，人员调配畅通。**

**六、有关建议**

**针对预算执行与实际工作的问题，定期召开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调度会、培训会、强化责任目标、落实整改措施。建议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确保预算数据更加贴近实际需求。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进度和需求变化灵活调整资金分配方案。例如，可以引入季度预算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此外，加强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培训，提升预算管理和资金规划能力，从源头上减少预算偏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